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除另有公布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並預期不低於[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截至遞交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hngroup.com 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根據[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經修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編纂]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編纂]